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i) 法定要求償債書**

**(ii) 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法定要求償債書**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項下若干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乃由以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i) 11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為48,996,590.58港元指稱之未償還債務(「債券持有人債務」)；及(ii) 1名貸款債權人(「貸款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為1,100,000.00港元指稱之未償還貸款債務(「貸款債權人債務」)。

向本公司送達各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及貸款債權人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正積極就該事項與若干債券持有人及貸款債權人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清盤呈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正就過往公佈的各項清盤呈請申請認可令。然而，由於近期COVID-19爆發及香港法院之聆訊一般延期，申請已被推遲，以待恢復法庭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及梁偉基先生。